

关于成立《内蒙古赤峰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期年产2万吨功能性高纯超细锌基新材料 项目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《赤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为加快推进《内蒙古赤峰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2万吨功能性高纯超细锌基新材料项目》稳定风险评估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《内蒙古赤峰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2万吨功能性高纯超细锌基新材料项目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。

全面负责本工程事项的 stable 风险评估管理工作及应急救援工作，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陈 涌 赤峰高新区副主任

副组长：杜 宇 赤峰高新区办公室负责人

成 员：王 蒙 赤峰高新区管委会工作人员

领导小组职责：领导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全部工作；督导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实施过程各项工作；协调处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；接待来访。解决群众咨询；协调公共事务；积极配合协调与项目相关的具

体工作事务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赤峰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，组长由杜宇同志兼任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1月24日

